

证券代码：836741

证券简称：中水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利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情况、成长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此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报告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8-014、2018-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议本年度不进行派发现金股利和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姚伟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利群之姐夫，股东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潘利群实际控制的企业，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姚伟华之子姚骏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潘利群之兄弟潘利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股东方园为股东潘利群之妻弟，故股东潘利群持股 16,847,500 股、姚伟华持股 9,073,400 股、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179,100 股、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15,000 股、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05,000 股、方园持股 340,000 股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度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编制完成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7 年度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编制完成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 审议通过《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丁娜丽律师、叶一妙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